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收到补贴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收到茶陵县湖口镇人民政府有关产业发展财政资助 206.77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18 年累计收到政府补贴 702.4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.2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补助项目	发放主体	补助形式	补贴金额	补贴到账时间	与资产相关/ 与收益相关
产业发展财政资助	茶陵县湖口镇人民政府	现金	5,643,800.00	分批到账	与收益相关
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	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	现金	60,000.00	2018 年 1 月 26 日	与收益相关
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-境外商标注册资助	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	现金	24,000.00	2018 年 2 月 1 日	与收益相关
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	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	现金	1,297,000.00	2018 年 4 月 28 日	与收益相关

二、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18 年累计收到政府补贴 702.48 万元，上述补贴将计入其他收益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.20%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收款凭证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